

勞動基準諮詢會第 32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1 年 5 月 31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貳、地點：視訊會議

參、主持人：王召集人尚志

肆、主持人致詞（略）

伍、討論事項

紀錄：陳世凡、楊怡婷

第一階段、申請（適用）單位說明及列席勞資代表發言重點：

案由一：關於「臺北市政府新聞處（現為觀光傳播局）隨同市長行程之專業攝影技工及採訪車駕駛」是否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之 1 規定一案，提請討論。

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申請單位及資方代表）

- 一、本局於 104 年間已向本府勞動局申請案揭工作者適用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之 1 規定，該工作者從核備之日起至今仍擔任隨同市長行程之攝影工作。
- 二、本局負責隨同市長行程之攝影人員計有 4 人，只有 1 人適用勞動基準法(本案勞方代表)，採 2 人 1 組(1 人攝影、1 人拍照)排班，該同仁有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之 1 需求之原因如下：
 - (一)工作時間不固定且如遇有人請假需另找人緊急支援攝影工作。
 - (二)除負責市長行程之攝影外，另需配合本局推廣市政相關活動(例如跨年晚會、臺北燈節等)，若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之 1 規定，可使人力安排更具彈性。

勞方代表

- 一、本人為攝影人員，除負責攝影及記錄市長行程外，另需配合本局推廣市政相關活動(例如跨年晚會、臺北燈節等)，及天災、空難等重大事件紀錄拍攝，工作時間不固定，有時工作時數會違反單

日工時 12 小時上限之規定，同意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之 1 規定。

二、有關配合市長行程佔每月工時約 8 成，支援本局推廣市政相關活動佔每月工時約 2 成。

案由二：關於「公營事業單位於立法院列冊之國會聯絡工作人員是否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之 1 規定」一案，提請討論。

經濟部

經調查，本部所轄 4 家公營事業單位之立法院列冊之國會聯絡工作人員歷來均無適用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之 1 規定之需要，亦未曾報送核備。該工作者是否繼續適用該條規定，4 家公營事業單位均無意見。

交通部

經調查，本部所轄 4 家國營事業單位之立法院列冊之國會聯絡工作人員，均依現行勞動基準法一般規定辦理，並無適用該法第 84 條之 1 規定之需要。該工作者是否繼續適用該條規定，本部尊重並配合辦理。

財政部

經調查，本部所轄公營事業單位之立法院列冊之國會聯絡工作人員，均依現行勞動基準法一般規定辦理，並無適用該法第 84 條之 1 規定之需要。該工作者是否繼續適用該條規定，本部尊重。

第二階段、委員討論

案由一：關於「臺北市府新聞處（現為觀光傳播局）隨同市長行程之專業攝影技工及採訪車駕駛」是否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之 1 規定一案，提請討論。

A 委員

- 一、本案當時核定公告之工作者僅為適用隨同市長行程之專業攝影技工，該技工若工作範圍尚含支援其他局處推廣市政相關活動攝影，已非核定公告之對象。
- 二、同意本案不再適用。

E 委員

- 一、本案核定適用隨同市長行程之專業攝影技工，如仍有支援其他局處攝影工作，已非核定公告之對象，建議由市府調配其他人力因應。
- 二、同意本案不再適用。

B 委員、C 委員、D 委員、F 委員、G 委員、H 委員、I 委員、J 委員、K 委員、L 委員

同意本案工作者不再適用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之 1 規定。

結論

與會代表發言意見將列入會議紀錄，作為政策評估之參考。

案由二：關於「公營事業單位於立法院列冊之國會聯絡工作人員是否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之 1 規定」一案，提請討論。

出席計 12 位委員

同意本案工作者不再適用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之 1 規定。

結論

與會代表發言意見將列入會議紀錄，作為政策評估之參考。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下午 4 時